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告 知見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義銘

法定代理人 黃鵬諦

被告 林子傑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憲騰律師

凌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11時2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